

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

佳郊政综〔2025〕37号

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 关于佳郊民宗呈〔2025〕2号文件的批复

区民宗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立项的申请》（佳郊民宗呈〔2025〕2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单位关于投入专项资金530,000元用于敖其镇赫哲村购置文创产品生产加工设备的意见。你单位要做好购置设备的监管工作，资金使用依法依规。

此复。

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1日

